

城市運動資助計劃(2023/24 學年)

申請指引

概要

本通告旨在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轄下的會員學校說明城市運動資助計劃（計劃）的詳情和撥款安排，並邀請會員學校申請 2023/24 學年的計劃。

背景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進一步推廣體育普及化，政府將與體育界、學校及商界攜手合作，推廣近年受青年人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包括三人籃球、五人足球、霹靂舞、滑板及運動攀登。

目的

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學校提供直接資助，為 8,000 名學生(中學及小學)提供參與城市運動訓練的機會，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其中，發掘其運動潛能；並視乎學校對計劃的反應和推動各城市運動項目的成效，協助學校組織校隊，參加各類型的校際比賽。

資助範疇

1. 本學年內，學校可申請舉辦上述五項城市運動項目的訓練班，每間學校可獲資助名額上限合共為**150名參加學生人次**。資助金額如下：
 - 1.1 三人籃球、五人足球、霹靂舞訓練班：學校將獲得以每位參加同學**1,000元**計算相關的資助額；
 - 1.2 滑板或運動攀登訓練班：學校將獲得以每位參加同學**1,500元**計算相關的資助額。
2. 計劃提供的資助可用於以下範疇：
 - 2.1 為訓練班聘用教練及助教的支出費用；
 - 2.2 租用及佈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等開支；
 - 2.3 出席訓練所涉及的交通費（只限往返校外的訓練場地及多人同時乘搭的交通費用）；

- 2.4 購置供訓練班使用之體育器材/裝備，有關體育器材裝備最後應由學校擁有及保存，以便日後體育或相關推廣活動使用；
 - 2.5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費用；及
 - 2.6 其他相關之費用。
3. 資助款項應用作支付 2023/24 學年所舉辦訓練班的各項支出，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22 日(批核結果公布翌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內；而首階段申請的訓練班須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已開始上課。

報名程序和審批準則

4. 計劃以校本形式進行，供所有學體會會員學校(中學及小學)申請。若同一學校的中學部及小學部均分別為學體會會員並同時有意提出申請，需個別呈交表格，並於表格上清楚註明學校類別。
 - 4.1 計劃現開始接受首階段的申請：
學校申請訓練班的數目不限，惟**每訓練班參加學生人數不應多於 20 人，每個訓練班總時數應不少於 15 小時**，每校全年度合共可**申請不多於 150 名參加學生人次**。
 - 4.2 編配準則：
 - 4.2.1 將全年度計劃的目標參加人次(即 8,000 名學生)平均分配至五個城市運動項目，即每項目的參加學生人次為 1,600；
 - 4.2.2 如申請截止及經編配後某運動項目尚有剩餘配額，餘額將平均分配至其他配額不足的運動項目，以便學校為更多學生舉辦訓練班；
 - 4.2.3 如某運動項目的報名參加學生人次超出應有配額，則：
 - (i) 每間報名參加學校可獲得該運動項目第一班訓練班的配額，以報名先後次序為分配準則；及
 - (ii) 如分配後尚有剩餘名額，每間參加學校可獲得該運動項目第二個訓練班的配額，同樣以報名先後次序為分配準則，如此類推，直至分配達到目標人次；

- 4.2.4 如完成首階段申請後尚有剩餘名額，學體會將於稍後公布進行次階段報名申請詳情。

撥款及行政安排

5. 學校須於完成每一訓練班後 40 天內提交報告(學校須於學體會網站自行下載有關範本)及 5 張活動相片，總結訓練班安排、撥款運用情況及提供參加學生名單，並確保所有參加學生出席率達到八成或以上。
6. 學體會在審閱報告並確認報告符合有關條款及規定後的 60 天內向學校發放撥款。
7. 如學校未能按照訂定的時限提交報告，而未有合理解釋者，當局有權撤銷撥款。
8. 學校應保留所有計劃開支的單據，和所購買的器材/裝備的文件。當局可要求個別學校提供相關文件及記錄，以作審核撥款的使用或其他相關用途；有關文件及記錄，均須保存至少七年，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訓練班的變更

9. 學校如對擬舉辦之訓練班作出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必須在實施變更前向學體會作出書面申請及解釋(學校須於學體會網站自行下載有關範本)。如訓練班終止被判定是由於學校疏忽所致，當局有權不發放任何款項予該學校。

巡視及評估

10. 學體會代表將會前往舉辦訓練班的相關學校或場地進行視察，以審查訓練班進行的情況；學校須負責協助安排有關的觀察和探訪工作。

資助條款

11. 學校舉辦相關訓練班須遵守所有香港現行法例，包括《香港國安法》、《學校行政手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教育局各相關通告、以及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12. 如獲資助者違反任何香港法例的規定，或不遵守計劃的條款，學體會可停止發放計劃的撥款。而該學校在日後的申請時，有關申請可能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甚或拒絕學校的申請。

申請

13. 現邀請各學校就 2023/24 學年對計劃提交申請。申請表已上載至學體會網站(<http://usfs.hkssf-hk.org.hk>)。有意申請之學校，可填妥申請表，提供擬舉辦的訓練班數目、舉辦之優先次序、學生參加訓練人數、訓練班課程內容，以及預算各項開支等基本資料，並同時提交所聘請教練及助教的資格證明文件等，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郵方式交回學體會。學體會在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以電郵方式向學校發出簡覆，如學校未有收到簡覆，請向學體會查詢。
14. 學體會將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將申請結果以電郵方式通知學校及上載於學體會網頁。如學校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仍未收到有關通知，請與學體會職員聯絡。

查詢

15.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人士：
- | | |
|--------------|--------------|
| 高級項目主任 李啟茂先生 | 項目主任 林煒明先生 |
| 電話：3579 8074 | 電話：3579 8054 |
16. 學校如有任何書面查詢，請電郵至：urbansports@hkssf.org.hk；並以下列標題註明：《第一階段申請_學校中文全名_查詢事宜》。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